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附屬公司發行人民幣480,000,000元

超短期融資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協鑫公司向中國金融機構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80,000,000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90天。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融資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479,500,000元。融資券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償還協鑫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目前融資借款，此將改善其財務結構及減低其融資成本。

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融資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協鑫公司向中國金融機構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80,000,000元(相等於約585,600,000港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90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向協鑫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協鑫公司其已批准登記將由協鑫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登記超短期融資券」)，而該登記金額將於通知日期起計兩年期內有效。於登記超短期融資券下，協鑫公司已於二零一五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60,000,000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其中人民幣600,000,000元已獲贖回。

協鑫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本集團大部份環保發電廠權益及作為電力業務之融資平台。

融資券的主要條款

將予發行之融資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協鑫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80,000,000元(相等於約585,600,000港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90天，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到期。

發行價

融資券的發行價為其本金額的100%。

擔保

融資券並無獲提供擔保。

利息

融資券將按4.3%的年利率計息，起息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利息將於到期日連同本金額一併支付。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如遇中國法定節假日，將順延為下一工作日。)

發行的原因

融資券將提供資金以償還協鑫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目前融資借款，此將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結構及減低融資成本。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融資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479,500,000元(相等於約58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償還協鑫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目前融資借款。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融資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融資券外，協鑫公司已發行以下尚未清償的票據／超短期融資券：(i)人民幣4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到期之二零一四年第二批票據；(i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人民幣60,000,000元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批融資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批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直至本公佈日期，協鑫公司發行之未清償票據／融資券總額為人民幣1,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390,000,000港元)(包括融資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票據」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按年利率5.23%計息之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到期
「二零一五年第一批融資券」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按年利率6.20%計息期限為270天之融資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第一批票據」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按年利率4.95%計息之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到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融資券」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80,000,000元之融資券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協鑫公司」	指	保利協鑫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在本公佈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

* 僅供識別